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2点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陆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陆彪先生、杨敏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高军先生、傅羽韬先生、蔡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彪先生、杨敏女士、田凤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提名陆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 《关于提名杨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3 《关于提名田凤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卫华先生、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5.1 《关于提名蔡卫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 《关于提名傅羽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在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授信期限为 1 年, 并由公司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